



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SXFZD（ZC）2021-13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2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29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8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57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XFZD（ZC）2021-1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5日19:00止，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2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方式，未提交申请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克拉玛依市

联系方式：0990-6629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沙龙（采购人）、李娟 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629391、0990-6882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XFZD（ZC）2021-1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克拉玛依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沙龙 联系电话：0990-6629391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1年11月3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日19:00 电话：0990-6882183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9日16:0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1月9日15:30~16: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8	磋商时间：2021年11月9日16:00 磋商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9	采购项目预算：¥6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记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8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9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

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10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和要求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

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磋商报价

8.3.1 磋商报价内容

8.3.1.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 2），须提供本项目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5）；
- (6)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授权书(复印件)；**
- (8) 在信合联服网站完成诚信注册备案，并且综合信用等级为 C 级以上（含 C 级）（复印件）；
- (9)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第一条基本资格要求（共 5 条）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6）；
-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7）；
- (12)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 8）；
- (13)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详见格式 9）；
- (14)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 (15) 提供 2020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6)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 10）；
- (17)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见格式 11）；
- (18)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2）；
- (19)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3）；
- (2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4）；
- (2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5）；
- (22)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 16）；
- (23) 体现企业生产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 (24)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5) 在本行业相关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情况；
- (26) 货物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的说明；
- (27)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28) 提供选用的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另立成册，一式一份。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1.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2.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6.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7.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

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0.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1.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1.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供货期、质量保修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3.5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评审标准

3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4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政策性加分 4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4.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

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7.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1.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14 套
-------	------



产品种类及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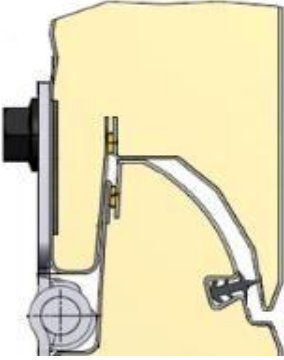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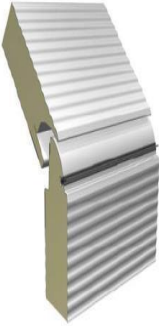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类 型	尺寸(宽×长×高)	配置	数量	单价(人民币/樘)	备注	小计
D1	机关车库	工业滑升门	2.98mm×3000mm	快速电动(开启0.25米/秒)+快速手动+微气流安全感应底边	6 樘		1. 压花钢质门板	
D2	特勤大队	工业滑升门	2.98mm×2.65mm	快速电动(开启0.25米/秒)+快速手动+微气流安全感应底边	5 樘		2. 压花钢质门板;	
D3	洗车房	工业滑升门	2.93mm×2.65mm	快速电动(开启0.25米/秒)+快速手动+微气流安全感应底边	3 樘		3. 压花钢质门板;	
D4		遥控	套	接收+发送	15 套		发射器 2个接收	

							模块 1 个	
Installation 安装费								
Transportation 运费/Packing charges 包装费/Installation								
税								
报价总金额：								
以上费用包括：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税金，所有五金件、门板、轨道、电机、带自主学习及随机诊断故障功能同时包括显示功能								


说明：滑升门配置参数：220V/50-60Hz;0.37kw;开启 0.25m/s;智能原装进口电机，原装进口控制系统；安全底边遇阻反弹，快速离合转换手动开启（非倒链电机）、弹簧精准平衡设计、可有效保障通行安全；门板防夹手设计。

附表：技术细节

No	位置 · 细节	产品特征示意图		产品特性及功能描述
1	成品 性能			<p>1 抗风压等级（欧标 EN12424）：门宽 ≤4250mm 标配可达 3 级，即 750N/m²，相当于 12 级风力；门宽 >4250mm，标配可达 2 级，即 450N/m²，相当于 10 级风力；需更高风压级别，可订制</p> <p>2 气密性（欧标 EN12426）：4000×4000mm 门体实际测试结果为 3 级；带通行小门为 2 级</p> <p>3 水密性（欧标 EN12425）：4000×4000 门体实际测试结果为 3 级</p> <p>4 保温性（欧标 EN12428）：1.1 W/(m².k)（4000×4000mm 门体实测结果），带视窗、小门为 1.25W/(m².k)</p> <p>5 电机，开门速度为 0.25m/s</p> <p>6 门体使用寿命达到 100,000 次</p> <p>7 隔音性能：25db (EN ISO10140-2)</p> <p>8 门体重量：13KG/米</p>

2	保温 门板 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无氟聚氨酯水发泡技术,更环保 发泡密度更均匀,更坚固,无剥离的可能 2 阻热粘合剂使得内外钢皮隔开,断开冷桥,能量传导降到最低 3 隐藏式密封条设计,除了提升门板整体外观,同时提升密封性能,有效减少门板内侧结霜、结冰的现象
3	门板 结构 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页位置带加强钢带,用于安装门板五金件,提升固定强度 2 门板上设计有合页组槽,合页旋转中心更靠近门板中线,门板旋转更顺滑 3 带独特凸起结构设计的合页,防止合页旋转时与门板表面的摩擦,破坏涂层产生锈蚀 4 门板相互之间独特的支撑设计,使门扇更稳固 5 180度的折边既可防止门板生锈,也可以使门板结构更加牢固 6 非圆形的折弯使结构更加稳固 7 半圆形的结构使门板处于折叠中线上(手指保护部位) 8 弯折的边缘设计使门板之间的过渡更为平顺
4	合页 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合理的门板支撑设计,载荷均匀分布,使得合页位置受力大大降低,有效避免合页本身出现撕裂或者割破门板的现象 2 合页采用 POM 塑料制成,大大降低了零件重量,同时降低运行噪音 3 采用高强度自攻钉固定于门板内部加强钢带上
5	滑栓 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滑栓锁符合人体工程设计,操作更简便、准确 2 插销自带挂锁孔,关闭状态时,可选配普通挂锁从内部将门体锁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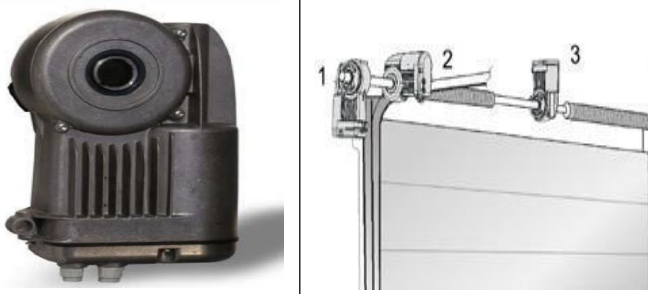
6	安全 防夹 底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底封由优质胶皮和高灵敏度气动开关组成 2 底部密封条为 65 毫米,大尺寸的设计提高了门的密封性能,也减轻了门关闭到地面时的撞击,延长门的使用寿命 3 底部胶皮自带 3 道密封条,不仅提升了底部密封性能,中间三角形密封条同时也起到触发胶皮变形,传递气压变化信号的功能,使整个信号触发机构更灵敏 4 气动开关本身配置 2 个灵敏度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需求、季节变化调整气流、气量探测灵敏度
7	导轮 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2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拱形带有加强筋结构,提升整体强度 2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确保五金件的抗腐蚀性
8	抗风压 加强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需要超过标准配置要求的抗风压等级时,可选配抗风压加强筋 2 加强筋采用斜面设计,防止存留异物坠落而造成的危险

9	<p>弹 簧 平 衡 系 统</p>		<p>1 滑升门提供精确平衡系统,无论何种安装方式、尺寸均可达到手动操作轻便的效果, 以便在断电、紧急情况下快速开启通道</p> <p>2 弹簧寿命标配为 5 万次</p> <p>3 弹簧表面处理标配为浸油处理</p>
---	--	---	---

10	<p>弹 簧 防 断 装 置</p>		<p>1 依据 EN13241 和 JGT353-2012 标准要求,弹簧平衡系统每根弹簧都必须配置防断装置,确保弹簧超过使用寿命后或者意外发生断裂时,能够阻止门扇下滑不大于 100mm,避免发生坠落的危险</p>
----	--	--	---

11	<p>手 动 拉 绳</p>		<p>无论手动还是电动门,在电机相对一侧配置手动拉绳,方便手动操作时,当门处于最顶端时的关门动作</p>
----	----------------------------	--	--

12	<p>电 控 系 统</p>		<p>1 组合控制箱可选配 AUTO 自动功能,一键操作</p> <p>2 标配 LED 显示屏,产品运行次数、故障指示、自动关门、程序版本显示</p> <p>3 标配维护保养指示灯</p> <p>4 产品组合升级,仅需更换操作面板和内部线路板,无需换更个控制箱</p> <p>5 可选配紧急停止按钮,或者带锁紧急停止按钮</p>
----	----------------------------	--	---

13	<p>电 机</p>		<p>1 电压: 单相 230V</p> <p>2 额定功率: 370W</p> <p>3 适用门重: 最大 400 公斤</p> <p>4 运行速度: 0.25 米/秒</p> <p>5 适用温度范围: -20°C - +60°C</p> <p>6 软启动软停止,减少了门机械部件的磨损和冲击,从而大大延长了门的使用寿命</p> <p>7 手电动转换</p>
----	----------------	---	--

说明：如果以上参数标书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供应商可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2 验收方式

3.2.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2.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2.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2.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2.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2.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2.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2.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2.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产品质量保修期

3.4.1、投标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2 年。

3.4.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4.3、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4.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3.5 售后服务内容

3.5.1、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5.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5.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5.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5.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5.2.1 质量保修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5.2.2 质量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5.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3.6 培训

（一）培训内容

设备使用培训（具体培训内容经双方协商决定）

（二）培训要求

安全系统整合后综合培训（具体培训经双方协商决定）

（三）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及远程培训

4、质量保修期

4.1 供应商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5、售后服务承诺

5.1 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质量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怎样给予补偿，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5.2 以下各项内容供应商必须重点说明：

5.2.1 合同货物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5.2.2 供应商须对安装及调试的方案做综合说明。

5.2.3 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方式和承诺等做综合说明。

6、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货物的成交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1.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9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10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1 “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2 “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3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4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5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95%，质保金为5%。

卖方提供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对卖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卖方付款。

5、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1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0、安装调试

10.1 一般要求

10.1.1 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全部设备和材料的安装（含安装所需措施）、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均由卖方负责。

10.1.2 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的质量和进度负责。

10.1.3 合同货物的制造、采购及供应、预装配、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安装机械、吊装设备、工器具、检验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等均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

10.1.4 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安全，保证工资和劳保的按时支付，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卖方应按规定上报，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0.2 安装

10.2.1 安装期间，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性能、质量和材质等方面的检验。卖方应提供有关的图纸、资料及检验标准等。

10.2.2 当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买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相关检验，对

此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双方均应接受。

10.2.3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为完整的设备、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和修整。如果合同货物，包括组件或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所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1、系统调试

11.1 在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供货及安装完工后，一旦各方面的条件具备，卖方即可开始进行调试。

11.2 卖方在开始调试前应向买方发出通知，以便买方和(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能够按时参加。

11.3 卖方应负责解决调试中所暴露出来的其责任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或缺陷，如需更换或修复有关部件、装置或设备，其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现场更换和修理的合同货物；
- (2)卖方人员费用；
- (3)用于再次试验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 (4)用于再次试验的材料费；
- (5)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装修的用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
- (6)买方配合人员费用；
- (7)在负荷试车时，买方配合卖方，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系统验收

12.1 初验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买方和商检(如果需要时)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开箱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七(7)天之内，买方应向卖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12.2 预验收

卖方应确保系统及安装工程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前预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

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卖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具备系统联合调试条件时，卖方通知买方和监理人，对包含所供合同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合调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卖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12.3 最终验收

在试运行报告签署后，买方应向卖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卖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最终验收即被认为是成功的。

- (1)所有现场测试全部完成并合格；
- (2)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
- (3)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 (4)合同技术规范中要求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

13、卖方人员

13.1 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安装调试等服务。卖方应对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13.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4、质量保修及保证

14.1 质量保修期

14.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14.1.2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未能做到,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金。

14.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4.1.4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4.2 质量保证

14.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4.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5、索赔

15.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5.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

验、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5.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6、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6.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6.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7、侵权和保密

1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7.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7.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8、违约责任

18.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8.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9、不可抗力

19.1 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0、税费

2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1.2 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21.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破产终止合同

23.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4、合同修改

24.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转让和分包

25.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7、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7.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7.3 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8、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9.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合同生效及其它

30.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7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格式 8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格式 9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10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格式 11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 12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 13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1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KSXFZD（ZC）2021-13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60天（日历日）。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套）	合计（元）	技术规格、型号、品牌	备注
1	机关车库工业滑升门	套	14				
2	特勤大队工业滑升门	套	14				
3	洗车房工业滑升门	套	14				
4	遥控	套	14				
5	安装调试及其他						
一	报价合计（万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二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三	质量保证期	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					
四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2、质量保证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货物和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 至 2020)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二、安装调试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提供相应岗位资格及职称证书。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用户联系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为“克拉玛依支队车库门采购项目”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保证按以下时间表执行：

- 1) 2021 年 月 日前货物开始进场；
- 2) 2021 年 月 日全部安装完成，并具备调试条件；
- 3) 2021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设备零配件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调试、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培训和管理
- 2、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和设备、材料的完工保护措施
- 3、安装、调试及方法
- 4、安装、调试及验收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 5、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设备及材料的控制）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如成交，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一、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起计方式：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人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如下：

1、

2、

...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承诺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条目号	响应规格（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复制要求）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1、供应商不能复制技术参数，否则做不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4、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5、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6、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规格、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本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项	评标标准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3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0-30
2	履约能力 (3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由信合联服（网址 http://www.xhlfzx.com.cn/ ，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 AAA，得 5 分； 2、信用等级为 AA，得 4.5 分； 3、信用等级为 A，得 4 分； 4、信用等级为 BBB，得 3.5 分； 5、信用等级为 BB，得 3 分； 6、信用等级为 B，得 2.5 分； 7、信用等级为 CCC，得 2 分； 8、信用等级为 CC，得 1.5 分； 9、信用等级为 C，得 1 分； 10、信用等级为 D，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0-5
		供应商获得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有关，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截图）。	0-5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内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0-10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售后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6
3	技术指标与参数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较于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参数每有 1 项正偏离的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有 5 项及以上不满足，此项得分为 0 分。扣分在加分后进行。	0-15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货物供应计划、组织管理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等进行评比，较优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服务体系：供应商配备工程师、安装技师、维修人员、服务人员等人员实施安装及售后服务，附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提供人员数量及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配备人数最多、综合水平较高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0-5

5	售后服务承诺 (4分)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 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 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 由专家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	0-4
6	产品培训 (5分)	供应商能保证用户单位完全掌握材料正常使用和基础维护, 有完整的培训计划, 优惠条件好, 各供应商产品培训计划承诺横向比较, 内容全面完整得 3-5 分, 其次得 1-2 分, 其余不得分。	0-5
7	政策性加分 (4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的, 有一款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有一款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0-4
得分合计			104

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